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废气、废水、噪声）

2019 年 7 月 20 日，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召开了“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 5 号，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为 1 条 IBC 吨包装桶生产线，形成年产 10 万只 IBC 吨包装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项目《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只吨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2]143 号）。2018 年 11 月验收项目竣工，并于 2019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阶段。

验收项目在运行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范围为 IBC 吨包装桶生产线一条，即“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及其报告表、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验收项目变动内容为：在破碎房新增布袋除尘器，破碎粉尘经车间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入车间环境。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新增职工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验收项目 IBC 吨包装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模废气、破碎粉尘和焊接废气，注模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2#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烟尘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无组织破碎粉尘，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放。

（三）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验收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塑料、废焊条和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其中贮存设施的面积为 30m²；废活性炭与厂区其他危险废物（如废油漆渣、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和废油漆桶等）分开暂存，且现有危废库面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9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监测报告结论：

（一）废水

公司新增职工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废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浓度符合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2019 年 5 月 8~9 日监测期间，注模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约为 79.86%，基本满足环评中的理论计算效率（80%）。

验收项目注模废气排气筒出口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中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

（三）噪声

2019 年 5 月 8 日~9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6.1~58.3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7.0~48.9dB(A)；因此，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产生的危废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最终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废水量为 871 吨，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0746 吨、氨氮为 0.00008 吨、悬浮物为 0.0268 吨、总磷为 0.00064 吨、总氮为 0.00214 吨、动植物油为 0.000196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0.04355 吨、氨氮为 0.00008 吨、悬浮物为 0.00871 吨、总磷为 0.00044 吨、总氮为 0.00214 吨、动植

物油为 0.000196 吨，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水污染物：废水量 ≤ 871 吨，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 ≤ 0.3485 吨、氨氮 ≤ 0.0218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 0.04355 吨、氨氮 ≤ 0.00436 吨。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为 0.0384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 0.06 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接管污水中各个监测指标均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变化，工程建设对周围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二）废气

验收项目 IBC 吨包装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模废气、破碎粉尘和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相符，且各类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不利影响。

（三）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源高噪声设备生产运行过程，通过厂房隔声、安装消音器和隔声罩等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变化，工程建设对声环境无不利影响。

（四）固废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焊条、废塑料、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其中废焊条、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最终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予通过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不涉及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
- (二) 按照 HJ947-2018 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王仁波

王仁波

黄扬

陈强

李岩

李岩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400 万只金属包装桶及 10 万只 IBC 吨包装桶生产基地项目”和“扩建年产 10 万只吨包装生产线

建设项目”阶段性（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19 年 7 月 2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王卫华	太仓四友	主任	18921272968	
王卫华	太仓四友	车间主任	18994363652	
王卫华	太仓四友	主任	13063792530	
王卫华	太仓四友	主任	13720886072	
王卫华	太仓四友	主任	13813940117	
王卫华	太仓四友	主任	18911651689	
王卫华	太仓四友	主任	13675160298	
王卫华	太仓四友	主任	18061904643	